

梧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梧农委办发〔2018〕126号

梧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梧州市农产品（种植业） 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牧渔业兽医）局，委机关各相关科（室）、直属各相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农资（指农药、肥料、种子，下同）和农产品（种植业，下同）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消费安全，加快推进我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工作，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加快推进梧州市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未尽事宜，请与市农委质监科联系，联系人：梁晓冰、刘枫，电话：3859968，邮箱：wztzgl@163.com。

梧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



加快推进梧州市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农质发〔2014〕16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通知》（农办质〔2017〕3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6〕144号）要求，建立健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农资（指农药、肥料、种子，下同）和农产品（种植业，下同）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消费安全，加快推进我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收集报送全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电子化信用档案，实现信用档案信息平台共享，为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打下基础。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重点发力，用3年时间协助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成广西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信息采集网站，建

立健全广西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数据库，实现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使信用档案成为政府监管、市场评价、消费选择的重要依据。

2018 年底，协助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成广西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我市各类主体建立信用档案的覆盖率：农资生产企业达到 100%，农药、肥料、种子经营企业分别达到 30%、30%和 50%；国家和自治区农业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00%；“三品一标”企业达到 80%；国家和自治区级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企业达到 100%。

2019 年底，进一步完善我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国家和自治区农业重点龙头企业，“三品一标”企业，国家和自治区级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企业建立信用档案的覆盖率均达到 100%。其它农产品生产主体（农产品生产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产品生产类示范家庭农场、休闲农业的农产品生产主体等）的覆盖率达到 20%。

2020 年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部建立信用档案，基本实现覆盖率达到 100%。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及时推送公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

（三）工作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属地管理、分级建立、各有侧重的原则，市、县分级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信用档案。市农委负责市本级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信息和奖励（评比）

信息的填报和推送公示以及审核县级上报的数据；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采集、审核以及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信息和奖励（评比）信息的填报和推送公示，

（四）重点领域和主要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的重点是农资和农产品两个领域，农资领域的重点是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经营单位，农产品领域的重点是农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单位。鼓励有条件的市逐步将散户纳入信用档案建设范围。

信用档案主要包括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认证或登记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和奖励（评比）信息（详见附件 1）。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增加其他信用信息，充实主体信用档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农委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委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质监科、计划财务科、法规科、经作科、信息科、执法支队、植保站、土肥站、种子站、经管站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监科，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比照市农委成立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责，组织、引导、监督、协调市本级以及县（市、区）。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法规科：负责信用平台录入信息的法律法规性审查。

计划财务科：负责指导机关、直属单位在财务支持项目评审中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信息。

市场信息科：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休闲农业主体和品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以及国家、自治区、市农业部门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信息、相关奖励（评比）、处罚信息的收集和录入，并审核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负责与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对接信用平台的相关维护工作。

质监科：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种植业获农业部门认定许可认证登记的“三品一标”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以及国家、自治区、市农业部门组织的“三品一标”（种植业获农业部门认定许可认证登记的）监督检查信息、奖励（评比）和处罚信息的收集和录入，并审核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

执法支队：负责对全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国家、自治区、市农业部门组织的农药、种子、肥料监督检查信息、奖励（评比）和处罚信息的收集和录入（三城区的处罚信息由执法支队提供，城区自行录入），并审核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相关数

据。

经作科：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立信用档案，以及国家、自治区、市农业部门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信息、奖励（评比）和处罚信息的收集和录入，并审核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

经管站：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生产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农产品生产类示范家庭农场等有关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以及国家、自治区、市农业部门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信息、奖励（评比）和处罚信息的收集和录入，并审核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

种子站：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种子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协助执法支队审核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

植保站：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农药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协助执法支队审核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

土肥站：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肥料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协助执法支队审核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相关数据。

三、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信用档案信息的采集

按照“能公开的、全部公开”“应收尽收、应传尽传”“谁生成、

谁负责”的数据审核、更新原则，各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和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依据建立信用档案相关职责，指导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档案信息的填报，对主体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补充相关的奖惩信息，建立本行政区域完整的主体信用档案并逐级审核、上报。

1.信用档案信息填报

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辖区范围内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完成档案信息的填报工作。要求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登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平台（<http://gxaj.gxny.gov.cn>），自行注册和填写相关信息，同时报送盖公章的纸质表格或者扫描的电子版到辖区农业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2.用档案信息审核

生产经营主体上传档案信息后，属地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补充完善相关奖惩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后上报到市农业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委各相关科室、直属相关单位负责对县（区、市）信用档案信息的审核，符合要求的，补充完善相关奖惩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上报到自治区农业厅。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县（区、市）农业主管部门重新审核。〔责任单位：委相关科（室），委各相关直属单位〕

（二）信用档案信息的更新

建立信用档案信息后，应及时录入变动的信息和增量信息，并逐级审核上报。主体填报的信息如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认证信息、奖励（评比）信息等随时更新；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填报的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信息，在做出处罚或监督检查通报后30个工作日内更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委相关科（室）以及各相关直属单位〕

四、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是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首要基础，是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开化、透明化的重要措施，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迫切需要。委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及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进度安排，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委相关科（室）以及各相关直属单位要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经费保证和技术支持。安排专人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和整理等管理工作，并充分发挥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在信用信息采集、核实、跟踪等方面的作用，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动员有关主体积极填报信用信息，确保信息及时上报，档案内容真实有效。

各县（市、区）农业局，委相关科（室）以及各相关直属单

位确定信用体系工作联络员 1 名，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见附件 2）发到质监科邮箱：wztzgl@163.com。

（三）加强信用档案应用。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委相关科（室）以及各相关直属单位要依法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共享。强化信用档案应用，将查阅信用档案作为审查主体资格、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下达财政支持项目、制定分类监管措施等的必要条件，特别是作为申报重大农业项目时的重要参考依据。认真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行政许可、从业资格、重点监管、财政支持等多个方面对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采取联合奖惩措施，引导生产经营主体树立诚信意识，守法诚信经营。

- 附件：1. 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信息记录表
2. 各县（市、区）农业局，委相关科（室）以及各相关直属单位信用体系建设联络员报名表

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信息记录表

类别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基础信息	农资和农产品生产主体 ☐		此项可多选
	种子 ☐	种子 ☐	
	农药 ☐	农药 ☐	
	肥料 ☐	肥料 ☐	
	农业龙头企业 ☐	农业龙头企业 ☐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	
	“三品一标”企业 ☐	“三品一标”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休闲农业 ☐	休闲农业 ☐	
	家庭农场 ☐	家庭农场 ☐	
其他 ☐	其他 ☐		
主体类别	个人 ☐ 法人 ☐ 其他组织 ☐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主体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和许可证号			
行政许可主要内容			
行政许可有效期限			
文本格式:			

可信息	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名称			YYYY/MM/DD-YYYY/MM/DD
	作出行政许可的日期			文本格式: YYYY/MM/DD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具体内容			行政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登记证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文本格式: YYYY/MM/DD
	产品名称			
	批准产量 (吨)			
	证书 (标志) 编号			
	认证 (登记) 有效期限			文本格式: YYYY/MM/DD-YYYY/MM/DD
	作出认证的机构名称			
	作出认证的日期			文本格式: YYYY/MM/DD
	检查日期			文本格式: YYYY/MM/DD
监督检查信息※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有效期限)			文本格式: YYYY/MM/DD (YYYY/MM/DD-YYYY/MM/DD)
奖励或评比信				

息	作出奖励（评比）的机关名称		
其他信息			

注：带※号的项目由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填录。

附件 2

各县（市、区）农业局，委相关科（室）以
及各相关直属单位信用体系建设
联络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公章）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梧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